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007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陳秋燕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伍仟肆佰貳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秋燕於民國112年05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9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5月29日起至民國119年05月2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09日止累計75,49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0,738元為本金；3,760元為利息；9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陳秋燕於民國113年06月03日向債權人借款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6月03日起至民國120年06月0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8

01 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  
02 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  
03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  
04 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  
05 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  
06 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09日止累計29,931元正未給付，其  
07 中27,413元為本金；2,425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  
08 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  
09 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  
10 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  
11 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  
12 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  
13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。

1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 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8 附表

19 114年度司促字第021007號

20 利息：

| 21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<br>式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   | 新臺幣<br>70738<br>元 | 陳秋燕   | 自民國114<br>年12月10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<br>0%計算之利<br>息     |
| 002         | 新臺幣<br>27413<br>元 | 陳秋燕   | 自民國114<br>年12月10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<br>4.78%計 算<br>之利息 |

22 附註：

2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- 01 狀申請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